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2〕2号

当事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2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2年6月12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2年6月13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2年6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

规定，决定对你废机油储存间 1 间自2022 年 6 月 12 日起至2022 年 7 月 12 日止予以（查封；扣押），存放于你经营场所内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此期间，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6 月 12 日

(4)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[REDACTED]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废机油储存间	1	-	-	[REDACTED]	原地保存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。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当事人签名（章）：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签收日期：[REDACTED]

见证人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[REDACTED] 执法证号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签名：[REDACTED] 执法证号：[REDACTED]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解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[REDACTED]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废机油储存间	1	-	-	[REDACTED]	原地保存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。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当事人签名（章）：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签收日期：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见证人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[REDACTED] 执法证号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签名：[REDACTED] 执法证号：[REDACTED]